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邀請或銷售證券即屬違法之情況下要約銷售亦非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規限者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根據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已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41,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動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項下若干尚未償還之金額。

本公司已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之投資亮點。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已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家。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美林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野村、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之初始買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初始買家（除招商證券（香港）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非完整，概要所有內容皆以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的條文為準。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2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8.385%
結算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票息率：	年利率為8.25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
附屬公司擔保：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之一般責任，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票據較列明次於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票據亦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以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契諾

受制於若干限制資格及例外情況，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行為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彼等之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售後回租交易；
- i. 訂立協議以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k. 實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契約所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拖欠本金付款；
- ii. 拖欠利息付款；
- iii.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契諾或協議；

- iv.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拖欠所有有關人士之任何債項合計未償還本金總額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a)導致相關持有人宣佈其債項於所示到期日前到期及須予償還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本金額到期時有關支付之任何寬限期生效後，無法支付債務之本金、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有關款項；
- v.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而付款仍未作出或清還；
- vi.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
- vii.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或
- vii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否定其附屬公司擔保之責任，或（契約允許者除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於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所贖回之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銷售其普通股之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達35%本金總額之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之票據本金額之108.2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每次贖回後須有於原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票據至少本金總額65%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本公司股本之相關發售結束後60天內進行。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 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41,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動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項下若干尚未償還之金額。

##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之投資亮點。

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 評級

票據已暫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1級及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B+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的契約
「初始買家」	指	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野村、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國際」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優先票據，惟須受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之間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